

尉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件

2025 年尉氏县文化和旅游市场 执法检查工作计划

为规范我县文化和旅游市场行政执法行为,持续优化发展环境,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检查工作制度体系,提高行政执法检查效能,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激发市场活力,营造稳定、规范、有序、健康的文化和旅游市场环境。现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思想和涉企执法监管行为方面的指示精神和重要论述,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委决策部署,持续优化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本着“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依法打击文化和旅游市场相关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以执法检查推动文化旅游领域各经营单位有效落实规范经营,保障文旅市场安全稳定。

二、工作目标

以构建群众更加满意的文化和旅游市场环境为目标,严密组织开展执法检查的同时,坚持部门联动、行业自律、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原则,高效开展联合执法,从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领域入手,引导市场主体规范经营。

三、检查对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吧)、歌舞娱乐场所、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旅行社等文旅行业。

四、检查方式

根据全县文化旅游行业实际,针对重点时段、重点环节和存在的重点问题,以日常监管与集中检查相结合,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充分运用联合执法、“双随机”抽查等方法,深入开展各类文化和旅游市场专项整治,进一步规范执法检查行为,提升执法检查水平,强化执法检查力度,推动行业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的落实。

五、检查内容

(一)重大节假日检查

1.元旦、春节期间文旅行业执法监督检查:12月下旬至2月上旬。

2.清明、“五一”小长假期间文旅行业执法监督检查:4月下旬至5月初。

3.“中秋”“国庆”黄金周期间文旅行业执法监督检查:9月份和10月初。

(二) “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利用全国文化监管服务平台,开展多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检查:1次/年;7月-10月份。
2. 旅行社行业监管联合抽查:1次/年;7月-10月份。
3. 文艺表演团体检查:1次/年;7月-10月份。
4. 娱乐场所联合抽查:1次/年;7月-10月份。

(三) 重点时段检查

1. 全国“两会”期间文旅行业执法监督检查:3月份。
2. 暑期文旅市场专项整治:7月份和8月份。
3. 冬季文旅市场行动:12月份至下年度3月。

(四) 涉企执法检查

文旅市场日常检查采用随机抽查方式每月通过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抽查1-4次,专项检查按照《尉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方案》在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做检查计划按照要求全覆盖检查。

(五) 文化市场扫黄打非、扫黑除恶、及未成年人保护等工作检查

根据省、市、县专项行动统一部署开展执法检查。

六、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高度重视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的贯彻执行工作,切实将本计划作为优化营商环境、减少随意检查重复检查的重要举措予以落实。要对照工作计划,根据

实际情况,强化行政执法检查工作的规范性和计划性,统筹开展日常行政执法检查工作。

(二)强化综合监管。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监管体系,完善与市场监管、公安、交通、属地政府等部门联合检查机制,强化条块结合、区域联动,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精准有效监管。

(三)强化数字赋能。提升“互联网+监管”能力,优化信息技术在全县文化旅游市场各个领域监管执法,全面推动全国文化市场监管信息化平台的应用,推进在线监管、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控预警等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提升问题发现能力。

(四)强化宣传引导。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普法宣传、以案释法,展示工作成效,创造良好氛围,引导消费者理性消费、正确维权,引导市场主体自觉守法经营。及时发现和妥善处理各类舆情,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五)及时总结提高。立足职责,对执法检查情况及时开展“回头看”工作,认真检视发现的不足和问题,查缺补漏,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巩固提升执法行动效果。

尉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年1月6日